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高等教育，缺乏法源依據，制度設計不當，未能結合學校定位評鑑，無法提升高等教學功能，其公平性與實際成效備受質疑，甚至影響教育部經費及資源之合理配置，造成教育界內部不必要之紛擾乙案。

貳、調查意見：

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其中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爰於 94 年成立「財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並於 96 年 1 月 9 日公布「大學評鑑辦法」，賦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之依據及職責。高教評鑑中心嗣後提出 95 至 99 年度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以 4 年制學系及研究所為受評單位，並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管理學門設在院級之下的碩士在職專班，自 95 年度起，以 5 年為一循環週期，分年辦理不同學校之系所評鑑，預計至 99 年度完成 70 所一般大學校院及 9 所軍警校院之第一輪系所評鑑。

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受評，並以受評系所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由具相同專業背景之評鑑委員，分別就系所評鑑項目進行同儕評鑑。

評鑑標準依循「做什麼」、「如何做」、「結果如何」、「如何改善」等4個步驟；評鑑項目計五項，分別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3種結果。迄99年度6月份，高教評鑑中心已經公布95年度下半年、96年度上、下半年、97年度上半年、下半年、98年度上、下半年共7梯次的評鑑結果，業完成70所一般大學、1,843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評鑑作業。

本院長期關注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為瞭解95年迄今，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5年計畫之情形與成效，乃成立本案之調查。案經調卷、訪查、諮詢及約詢等調查過程，業調查竣事，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以5年為循環週期，時程緊迫，業影響系所教學、研究之正常推展，教育部之規劃實有欠週。

(一)查目前大學系所評鑑流程依序分為「前置作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決定」與「後續追蹤」等階段，故各大學校院受評系所完成前置作業後，應於實地訪評前6個月，針對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依據5大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實地訪評小組根據系所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於2天實地訪評中，透過與受評系所師生的晤談與問卷施測、資料檢閱、教學現場訪評、設施參訪及待釐清問題等互動，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初步認可結果建議。實地訪評結束後，由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確認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

內容，高教評鑑中心即函送各受評學校，各受評系所若對結果不服，可依「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復辦法」提出申復。而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如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之系所，需於所屬年度結果公布日起1年後，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惟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係以每5年為循環週期，故大學校院系所認可有效期限為5年，然依評鑑作業時程，許多受評系所於實地訪評前1年即開始進行前置作業，規劃準備評鑑事宜，且於實地訪評前6個月，進行自我評鑑，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嗣後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而評鑑認可結果若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之系所，又需於所屬年度結果公布日起1年後，接受評鑑中心追蹤評鑑或再評鑑。據此核算系所認可通過後之有效期間，僅為該次5年評鑑作業全部完成後之剩餘時間，約為2年之後，又必須再準備接受下1輪之系所評鑑，恐對大學校院系所造成過重負擔。本案實地訪視即發現，各校為準備系所評鑑，投入許多經費、人力，甚至有學校動支上千萬元經費、召開100餘場之準備會議，印製之文件堆積如山，甚有系所主管不堪繁重請辭等，此已影響學校及受評系所教學、研究之正常進行。

(三)按大學評鑑辦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每4年至7年應辦理一次。而目前系所評鑑以5年為循環週期，時程過於緊迫，業影響系所教學、研究之正常推展，亟待檢討改進。除考量調整延長評鑑時程外，並可對通過認可之系所，僅提自評報告交由高教評鑑中心複審，毋須再對每一細項重複評鑑等，讓已達一定教育品質之系所，更能致力於教學、研究。故高等

教育系所評鑑以 5 年為循環週期，允宜調整延長時程或佐以相關配套機制或認可維持一定年限再接受下一次之評鑑，以避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之正常推展。

二、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雖規定各大學校院需先進行自我評鑑，但自我評鑑各校寬鬆不一，教育部並未協助各校發展完備之自我評鑑模式，俾與高教評鑑中心後續訪視評鑑密切結合，發揮相乘效果，實有未當。

(一)按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之流程，各大學校院受評系所應於實地訪評前 6 個月，針對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依據 5 大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而高教評鑑中心每年亦皆於北、中、南區舉辦數場「教學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並邀請各大學校院受評系所之資料填報負責人參與，俾利瞭解系所基本資料填報之定義，以形成共識，可謂立意良善。

(二)惟依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顯示自我評鑑辦法係由各大學校院自訂。但本案訪視發現，各校對於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以及評鑑標準、方式，與後續高教評鑑中心之實地訪評並不一致，且常較為寬鬆，以致無法充分發揮預警功能，協助受評系所事先自我檢討矯正。若使兩者之委員遴聘、評鑑內容、標準及方式均一致，將可協助系所檢視本身的教學、研究、服務、學生事務等工作之優缺點，並自發性做出改善。

(三)審視高等教育系所評鑑流程，學校自我評鑑屬內控機制，可透過內發性的自我評鑑發現問題、解決問

題，以期發揮學校自我改善，進而追求品質的功能，故強調自我管制之自我評鑑應是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的核心重點。但自我評鑑機制並未落實，各校寬鬆不一，有待檢討改進，並為未來系所評鑑回歸大學奠定基礎。

三、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實地訪視之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訪評召集人、委員等之遴聘，欠缺客觀之認證機制，訪評委員事前講習及實地訪視準備會議，均未能覈實深入，教育部顯有督導不週之處。

(一)關於系所訪評委員之遴聘，高教評鑑中心在決定訪評委員時，已先將推薦之評鑑委員名單，送交各受評系所，各受評系所可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惟我國學術社群範圍較小，在受評系所與評鑑委員關係難以全然切割之情況下，評鑑委員之遴聘常被外界質疑無法真正落實公正客觀及利益迴避原則。故本案實地訪視座談時，甚多受訪學校建議學門召集人及規劃委員、訪評召集人及訪評委員，除考量系所領域專業性與一定比例之代表性之外，亦應兼顧行政經驗，才能對系所教學、行政流程有一定的認知。因此訪評委員不只限於教授，允宜以擔任過行政主管之教師，且受過評鑑訓練以及個人品德公正者為宜，且任期以一任為限；另可參酌受訪學校屬性、定位與規模等條件進行遴選，並建立評鑑委員人才庫。

(二)目前系所實地訪評之前，為讓訪評委員瞭解評鑑方法及細節，高教評鑑中心僅安排半天講習，以致無法深入研討。惟系所評鑑工作具專業性，為讓訪評委員對評鑑方法、標準有正確認識，允宜須建立相關培訓制度，以提升評鑑委員之評鑑知能，且參採美國遴聘評鑑之作法，有一定的認證程序及標準，

以昭公信，並避免發生受評對象為西班牙語系所，卻出現英語專長之訪評委員等情事。又訪評委員應儘量避免引用主觀、歧視性評語，或以國立大學標準評鑑私立大學，甚至訪評委員在受評系所學生面前批評受評系所，慫恿受評系所學生報考訪評委員所屬學校系所。

(三)另訪評小組召集人，允宜於訪評前召開預備會議，訪評委員除需事前研閱資料，並需瞭解各項評鑑指標意涵，俾對評鑑標準建立共識，故實地訪評事前講習及準備會議允宜力求確實。而訪評專員係協助實地訪評之遂行，常代表訪評委員與受評系所聯繫互動，除需具備評鑑之基本素養，亦允宜以同理心轉達訪評委員之意見或要求，與受評系所共構和諧之訪評氛圍，故宜重視與受評系所互動之態度及感受。

(四)綜上，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實地訪視之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訪評召集人、委員等之遴聘，欠缺客觀之認證機制，訪評委員事前講習及實地訪視準備會議，均欠覈實深入，而訪評專員與受評系所互動之態度，亦有欠妥。

四、教育部對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未依各大學之條件、特性做適當區分，一體適用，顯不盡公平與適當。

(一)按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項目之設計，強調系統化與統整性取向，採標竿方式設計評鑑項目，分別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5項。高教評鑑中心對每一評鑑項目，首先說明內涵，並闡述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再由受評系所根據參考效標，就本身

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量化數據或質性證據說明品質。嗣後評鑑委員透過同儕審視(peer-review)的方式，對於受評系所提出相關改善意見，並經由專業同儕的討論，達成共識後產出評鑑結果。

(二)然目前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項目、指標，並未依各大學之條件、特性做區分，而是將各大學校院一體適用，恐不盡公平與適當，本案實地訪視時，受訪學校即提出許多建議：

- 1、希望能依大學校院之不同型態(教學型、研究型、實務型)，或是將人文社會系所與理工自然系所區隔的方式，制定不同的評鑑指標與評鑑模式。
- 2、建構評鑑機制與指標前，宜請各校推薦人員參與，以擴大參與層面。避免以少數學者意見主宰影響全國高等教育之發展。
- 3、評鑑指標與標準應就各校主客觀條件與學校性質訂定，不宜過度強調SCI、SSCI等單一量化指標，對人文社會系所之質性指標，亦當兼顧；故大學評鑑應從「形式主義」(formalism)轉向「本質主義」(substantialism)，兼採專書作為評鑑項目。評鑑作法上，則應多元考量研究論著在知識上的創新性、研究論著對學生價值觀與世界觀的啟發和研究論著對實質社會與文化進展之貢獻。
- 4、大學應該把學生培養成怎樣的知識份子、專業人員或國家公民？概念的釐清相當重要，如就業(employment)和就業力(employability)所指涉的內涵並不相同。大學生核心能力可謂處於某種動態整備的歷程，從最基礎的學習相關能力，以獲得社會職位，乃至於回歸於個體建構及發展自我認同的長遠目標，皆是個體生命歷程要不斷

面對的挑戰。因此對於畢業生表現指標，不能單純以量化數據來呈現衡量，此對人文社會系所畢業生不公允，以音樂系畢業生為例，往往在家開班授課，又如何衡量其就業表現。又畢業生散居各地，訪查不易，憑添系所工作負擔；且僅訪查近3年畢業學生，在社會大多尚未有特出表現，以此作為評估系所辦學成績，對基礎學科領域有欠公允。再者要求畢業系友訪評當日回校受訪，導致須向公司或學校辦理請假，損失之金錢及時間，均造成受訪系友困擾。

(三)為回應受評學校系所對系所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之期望，高教評鑑中心允宜對評鑑指標之周全、評鑑方法之科學以及評鑑結果之真實再予強化。故可研議對大學或系所適度分類之可行性，並進而依分類對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提升精進，以體現大學之多元發展目標與功能，避免「共同」、「定量」之評鑑指標及大學發展之齊一化。另或可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之設計，以加強「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並仿效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aiwan Medic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TMAC)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等專業學會之作法，積極與國際接軌。

五、高教評鑑中心對於拉丁美洲研究所、美國研究所、歐洲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東亞研究所、日本研究所、阿拉伯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等稀有之語文及區域研究系所，以及建築、景觀、舞台設計、音樂、美術等設計、藝術系所，未按系所特性，做不同之評鑑規劃，導致許多系所被迫裁撤或合併，不僅喪失學校辦學特色，亦嚴重影響國內高等教育

之人才培育工作，教育部未能事前防範，實有未當。

- (一)由於系所評鑑項目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且著重檢視系所的「教學」品質。以致美國研究所、日本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東南亞研究所、阿拉伯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等小而美之特殊語文系所，因師資來源受限，往往無法達到師資結構、生師比之評比要求（包括教師授課時數等），在評鑑未通過下，淪為被整併或關閉的命運，例如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與歐洲研究所整併為歐洲研究所、美國研究所與拉丁美洲研究所整併為美洲研究所、日本研究所與東南亞研究所整併為亞洲研究所；文化大學的大陸研究所、美國研究所、俄文研究所及德文研究所被裁撤或合併。然這些特殊語文及人才培育系所，卻是我國 40 年來培育歐洲及東亞地區外交人才的搖籃，勢將造成國家語言及外交人才培育斷層，影響國家外交發展甚鉅。
- (二)又建築、景觀、舞台設計等設計系所，因強調結合實務能力與學術專業知識之訓練，故必須延聘建築界資深建築師，以及景觀、舞台規劃設計實務專長教師，開授選修課程，提供學部學生實務訓練，以培養學生多樣化、實務性及競爭力，也因此常無法達到師資結構、生師比及開課時數之要求，評鑑結果淪為「待觀察」或「未通過」。
- (三)另音樂、美術等藝術系所以及藝術大學之生態，亦不同於一般大學系所，從重視教學與展演活動開始、到師資結構、對畢業生成就的認定、乃至於人事

與會計的彈性需求等，均偏重實作發展為主，因此常受到訪評委員質疑畢業生就業表現不佳、教師研究能量不足，故有必要針對音樂、美術等藝術系所，設計另外一套評鑑標準。再則臺北藝術大學連續5年榮獲教學卓越計畫大學、單科藝術大學等殊榮，但目前國內尚無專業藝術之評鑑團體，允宜考量由校方自提國際相關之評鑑計畫，並由教育部補助實施，以符藝術大學之特性與需求。

(四)綜上，高教評鑑中心對於拉丁美洲研究所、美國研究所、歐洲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東亞研究所、日本研究所、阿拉伯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等稀有之語文及區域研究系所，以及建築、景觀、舞台設計、音樂、美術等設計、藝術系所，欠缺考量國家政策需要及按系所特性，做不同之評鑑規劃，導致許多系所被迫裁撤或合併，不僅喪失學校辦學特色，亦造成國家人才培育之斷層，實有欠當。

六、高教評鑑中心對於系所評鑑結果之決定過程，作業程序及資訊均不夠透明，致遭甚多質疑，教育部核有監督不週之責。

(一)查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係由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高教評鑑中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確認，再正式將認可結果整體向社會大眾公布。

(二)惟本院實地訪視時，部分受訪學校即認為評鑑結果決定過程，仍有諸多待檢討改進之處：

1、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

評鑑委員大部分提及的問題都與空間、經費、師資相關，這些問題涉及私校資源侷限，非受評系所能夠解決，因此避免提及無法改進之客觀環境，例如增加教師研究室空間等。

2、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認可結果建議書

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認可結果建議書之決定過程未公開、透明，如何討論與決定系所是否通過？如何讓人信服並保障受評系所的權益？且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委員並未實地訪視受訪學校，學門認可初審小組究竟應充分接受實地訪評委員的意見，或依據文字自作判斷，兩者均有不適宜之處。

3、認可審議委員會與認可結果報告書

(1) 第三階段之審查，系所並未能獲知「認可審議委員會」成員名單、遴選標準、相關作業流程與標準，以及「認可結果報告書」之內容。允宜比照「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將作業方式、評定標準、審查內容公布於高教評鑑中心網頁，並於全年評鑑結束後公布「認可審議委員會」成員名單，以昭公信。

(2) 認可審議委員會亦形同虛設，完全由實地訪評委員主觀認定為依據，未切實發揮把關功能。認可結果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不一致。

(三) 目前系所評鑑結果之認定，雖經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等三階段審議通過，惟作業程序及資訊並不夠透明，遭致甚多質疑，若能力求客觀、公開透明，當能讓受評系所更加信服。

七、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

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形成實質之獎懲機制，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之初衷，且不符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

- (一)查大學法第5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又大學評鑑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第3項又規定：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因而目前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便與招生名額、私校獎補助、學雜費調整、基本需求經費之績效型補助等相互連結，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如表一。

表一、高等教育評鑑結果之規定及處理方式：彙整表

項目	相關規定	辦理方式	
招生名額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 第5條第3項第2款 · 97.1.3修正發布	評鑑結果	後果
		未通過：1年	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扣減50% ^a
		未通過：連續2年	該系所停招 ^a 扣減全數招生名額
		待觀察	該系所招生名額不得擴增及研究所不得增設
		· 本表適用於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之系所 a：系所減少之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第8條第5款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其當年度招生名額調整為前一學年度之50%至70% · 依情節輕重 · 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98.6.11 訂頒														
私校 獎補 助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一、97 年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大學校院類別</th> <th>獎助經費核配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評鑑</td> <td>該校於其餘 80%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td> </tr> <tr> <td>評鑑+通過</td> <td>通過系所，每院、所、系、學位學程得 5 分</td> </tr> <tr> <td>評鑑+待觀察或未通過</td> <td>無分，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td> </tr> <tr> <td>未評鑑</td> <td>$\frac{\text{該校核配之金額}}{\text{所有未評鑑大學核配之總金額}}$ ·核配金額均指於其餘 80%獎助經費核配者</td> </tr> </tbody> </table>	大學校院類別	獎助經費核配比率	已評鑑	該校於其餘 80%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	評鑑+通過	通過系所，每院、所、系、學位學程得 5 分	評鑑+待觀察或未通過	無分，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未評鑑	$\frac{\text{該校核配之金額}}{\text{所有未評鑑大學核配之總金額}}$ ·核配金額均指於其餘 80%獎助經費核配者			
		大學校院類別	獎助經費核配比率												
		已評鑑	該校於其餘 80%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												
		評鑑+通過	通過系所，每院、所、系、學位學程得 5 分												
		評鑑+待觀察或未通過	無分，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未評鑑	$\frac{\text{該校核配之金額}}{\text{所有未評鑑大學核配之總金額}}$ ·核配金額均指於其餘 80%獎助經費核配者												
		二、98 年度：													
		(一)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大學校院</th> <th>獎助經費核配比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評鑑</td> <td>以其餘 85%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td> <td></td> </tr> <tr> <td>未評鑑</td> <td>以該校於其餘 85%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 85%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td> <td></td> </tr> <tr> <td>評鑑 + 通過</td> <td>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 5 分計</td> <td>以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同</td> </tr> <tr> <td>評鑑 + 待觀察或未通過者</td> <td>未分配，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td> <td>以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同</td> </tr> </tbody> </table>	大學校院	獎助經費核配比率	備註	已評鑑	以其餘 85%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未評鑑	以該校於其餘 85%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 85%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評鑑 + 通過	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 5 分計	以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同	評鑑 + 待觀察或未通過者
大學校院	獎助經費核配比率	備註													
已評鑑	以其餘 85%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未評鑑	以該校於其餘 85%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 85%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評鑑 + 通過	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 5 分計	以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同													
評鑑 + 待觀察或未通過者	未分配，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以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同													
(二) 大學校務評鑑：															

		<p>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指標 70%之獎助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指標 30%之獎助款。</p> <p>三、99 年度：</p> <p>(一)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 1. 質化指標之全額及 2. 量化指標之其餘 75%經費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2、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 75%經費核配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 75%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p>(二) 大學校務評鑑：</p> <p>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其中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指標 70%之獎助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指標 30%之獎助款。</p>
	<p>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需求經費之績效型補助 	<p>以六項校務項目中，表現較佳的項目數納入補助評估考量。</p>
<p>學雜費</p>	<p>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p>	<p>學校得申請之基本條件：審議基準符合規定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基準：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等調幅放寬為基本調幅的 1.5 倍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之助學計畫完善、學院之辦學優良或 2. 部分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應於教育部核准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教育部備查

		<p>調幅得放寬為基本調幅 2 倍(提出學雜費自主計畫)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且系所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 2. 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4 年內依計畫自行調整學雜費 <p>由教育部評估調降學雜費之學校：助學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值、評鑑成績不佳、違反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校(財)務有重大疏失或日間生師比超過 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成績不佳：係指「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者，並得逐年調降至改善為止
--	--	--

(二)惟按高教系所評鑑旨在對各大學系所之教育品質進行判斷與認可 (accreditation)，以做為各大學系所持續品質改善、邁向卓越之依據。因而特別強調投入與過程，以及系所自我舉證資料，說明目標達成、自我改進及實際表現情形，重視保證與品質改進品質。故系所評鑑認可制的精神，在於自我比較而不是與他人比較。是以本院訪視時，部分受訪大學即認為教育部說與做不一致，一方面強調要各校發展自我特色，卻將評鑑結果與獎懲結合，使學校層層受限。而評鑑結果自有其市場機制，教育部根本無須與懲罰性措施掛勾，此舉不但違反評鑑要求自我改善的精神，亦與國際高等教育評鑑潮流不合。是以，教育部允宜依據評鑑結果，輔導學校及受評系所進行改善，以落實「自我比較、自我改進與品質保證」之認可制精神。

(三)綜上，系所認可機制著重的是品質之確保，促成大學積極改善教學品質，讓學生能從中獲益，爰「改進」的目的才是大學評鑑最重要之一環。現教育部運用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

政策相結合，雖於法有據，然以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連結，易造成受評單位之反抗心態，且引發法律訴訟問題，製造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之緊張關係；此恐不但有違高教評鑑認可制設置之初衷，亦不符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教育部允宜加強評鑑結果之公布，透過適當管道或主要媒介提供未來將入學之學生（高中生）或家長及產業界必要之資訊，以強化市場機制，並依據評鑑結果，輔導學校及受評系所進行改善，以落實「自我比較、自我改進與品質保證」之認可制精神。

八、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列為「待觀察」、「未通過」之系所，需再接受追蹤評鑑、再評鑑，且部分評鑑委員未顧及各系所之發展特性，對相關之回應說明未予尊重，亦未落實覆審機制之程序正當性，對受評系所構成甚大負擔，評鑑作業有待改革精進。

（一）查大學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是以，評鑑認可結果列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之系所，需於所屬年度結果公布日起 1 年後，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按「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待觀察」系所應依據實地訪評報告書之意見與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以進行自我改善，並填報「自我改善結果表」，做為追蹤評鑑實地訪評之依據；「未通過」之系所，應比照新評系所訪評 2 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4 至 6 人，並依所屬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所公布之學門 5 項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評鑑，提出自我評鑑報告，並填報「自我改善結果表」。系所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及「自我改善結果表

」，將做為再評鑑實地訪評之依據。

(二)依據 95-98 年度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統計資料，95 年度下半年總受評系所數 362，「待觀察」與「未通過」系所數 82；96 年度上半年總受評系所數 242，「待觀察」與「未通過」系所數 82；96 年度下半年總受評系所數 458 班制（265 系所），「待觀察」與「未通過」班制數 72；97 年度上半年總受評系所數 418 班制（231 系所），「待觀察」與「未通過」班制數 42；97 年度下半年總受評系所數 455 班制（258 系所），「待觀察」與「未通過」班制數 30；98 年度上半年總受評系所數 378 班制（220 系所），「待觀察」與「未通過」班制數 42；98 年度下半年總受評系所數 511 班制（243 系所），「待觀察」與「未通過」班制數 27。顯示 95-98 年度，每梯次系所評鑑認可結果，有甚多「待觀察」與「未通過」系所或班制，需再接受追蹤評鑑、再評鑑。

表二、評鑑認可之結果：95-98 年度系所評鑑

受評年度	通過(系所/班制)		待觀察		未通過		合計			備註
	系所/班制	%	系所/班制	%	系所/班制	%	系所	班制	%	
95 下	279 系所	77.07	71	19.61	11	3.04	362		100	1 系所延後認可，亦計入 362 中
96 上	159 系所	65.70	55	22.73	27	11.16	242		100	1 系所延後認可，亦計入 242 中
96 下	386 班制	84.28	65	14.19	7	1.53	265	458	100	95 年下延後認可之 1 系所，結果為「通過」，不計入 265 中 95 年下延後認可之 1 系所，結果為「通過」，不計入 265 中；自 96 年度下半年起，係針對受評系所之各種班別分別認

										可
97 上	376 班制	89.95	42	10.05	0	0	231	418	100	1 系所延後評鑑，已計入 231；另有 11 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結果，未計入本表統計數目
97 下	425 班制	93.41	30	6.59	0	0	258	455	100	有 8 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結果，未計入本表統計數目
98 上	336 班制	88.89	42	11.11	0	0	220	378	100	97 上延後評鑑之 1 系所，其結果為「通過」；另有 3 學位學程受評，不給結果，未計入本表統計數目
98 下	484 班制	94.72	27	5.28%	0	0	243	511	100	有 1 個學位學程受評，不給結果，未計入本表統計數目

(三)而本院訪視時，部分受訪大學即認為追蹤評鑑、再評鑑，對受評系所造成甚大負擔，評鑑作業允宜再予簡化精進：

- 1、此種評鑑是勞民傷財的作法，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將更是雪上加霜。任何一次評鑑，從著手準備到完成，期間至少 1 年，反覆的評鑑作業，增加學校及教師、行政人員很大負擔，受評學系疲於應付龐雜的評鑑過程，反而影響正常辦學的績效，導致陷入惡性循環的結果之中，可能更因此扼殺學系營運改善的契機。
- 2、系所評鑑應以前次評鑑結果(意見)，作為後續追蹤評鑑之基準，不再涉及已通過之項目。
- 3、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將直接衝擊學系的排名及招生，長年經營的信譽可能毀於一旦，影響甚鉅。教育部如果期望建立辦學成效不彰系所之退場機制，應交由市場進行篩選與淘汰，儘量避免

利用系所評鑑方式用行政力量介入學系發展與運作。

(四)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高教評鑑結果為待觀察、未通過之系所，需再接受追蹤評鑑、再評鑑，因而動員之人力、物力甚大，對受評系所造成甚大負擔，評鑑作業允宜再予簡化精進，以免影響學校正常之教學、研究。

九、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工作規定申復、申訴等救濟機制，立意良善，提供受評系所提出補救措施，惟尚有諸多改進空間。

(一)查大學評鑑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2星期內，向教育部或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教育部或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另同條項第10款規定：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1個月內，向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另同條項第11款規定：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是以高教評鑑應建立評鑑申復、申訴機制，提供受評系所補救措施。高教評鑑中心爰依「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訂定「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復辦法」，針對受評系所提出之申復意見，邀請實地訪評小組進行申復意見之回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學校。

又依「大學評鑑辦法」第6條第10款，訂定「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受評系所可以針對「違反程序」或「事實不符」之部分提出申訴，申訴評議委員會就認可過程中是否違反「違反程序」，或認可結果報告書所載的事項是否「事實不符」，進行查證。

(二)依據 95-98 年度大學校院所評鑑受評系所申復統計資料，95 年度下半年提出申復系所數 108、96 年度上半年提出申復系所數 142、96 年度下半年提出申復系所數 108、97 年度上半年提出申復系所數 93、97 年度下半年(含 95 年度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提出申復系所數 110、98 年度上半年(含 96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提出申復系所數 89、98 年度下半年(含 96 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提出申復系所數 91，然各年度「維持原訪評意見」之百分比約為 63%至 89%，又各年度「違反程序」之比例甚低，約 0.4%至 3.8%。而過去受評系所之申復項目多為「事實不符」，高教評鑑中心於 98 年度上半年新增「要求修正事項」項目後，「事實不符」之比例大幅下降至 14.7%，而「要求修正事項之百分比」則占了 81.51%。再依 95-97 年度申訴結果統計資料，95 年度下半年 9 校 18 系所提出申訴，結果 4 系所申訴有理由；96 年度上半年 6 校 29 系所提出申訴，結果 2 系所申訴有理由；96 年度下半年 6 校 16 班制提出申訴，結果 3 班制申訴有理由；97 年度上半年 4 校 9 班制提出申訴，申訴結果 2 班制有理由；97 年度下半年 2 校 2 班制提出申訴，結果 2 班制申訴有理由。顯示每年度提出之申復、申訴，有甚高比率「維持原訪評意見」，或遭申訴駁回。

表三、受評系所之申復：申請項目-95-98 年度系所評鑑

受評年度	受評系所				提出申復系所		申復理由				
	系所	學位學程	停招系所	小計	數量	%	事實不符	違反程序	其他或要求修正事項	總項數	每系平均項數
95 下	362	0	0	362	108	30	563	13	0	576	5.3
96 上	242	0	0	242	142	59	1,249	13	0	1,262	8.9
96 下	265	0	0	265	108	41	583	26	95	704	6.5
97 上	231	11	0	242	93	40	449	3	262	714	7.7
97 下 ^a	329	11	0	340	110	33	537	8	344	889	8.1
98 上 ^b	295	3	4	302	89	30	105	27	582 ^d	714	8.0
98 下 ^c	239	1	3	291	91	38	89	4	436 ^d	529	5.8

a：含 95 年度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b：含 96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c：含 96 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d：要求修正事項

表四、受評系所之申復理由與結果：95-98 年度系所評鑑

申復理由	受評年度	申復數量	申復結果		
			接受		維持原訪評意見
			修正訪評報告內容	維持部分訪評報告內容	
事實不符	95 下	563	136	0	427
	96 上	1,249	107	30	1,112
	96 下	583	63	87	433
	97 上	449	45	60	344
	97 下 ^a	537	45	92	400
	98 上 ^b	105	18	17	70
	98 下 ^c	89	23	25	41
違反程序	95 下	13	0	1	12
	96 上	13	0	0	13
	96 下	26	1	3	22
	97 上	3	0	0	3
	97 下 ^a	8	0	0	8
	98 上 ^b	27	5	0	22
	98 下 ^c	4	0	1	3
其他或要求修正事項	95 下	0	0	0	0
	96 上	0	0	0	0
	96 下	95	0	2	93
	97 上	262	2	5	255
	97 下 ^a	344	21	29	294
	98 上 ^b	582 ^d	63	90	429
	98 下 ^c	436 ^d	56	89	291

a：含 95 年度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b：含 96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c：含 96 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d：要求修正事項

表五、申訴結果：95-97 年度

受評	受評		待觀察與未通過		申訴			申訴結果		「申訴有理由」之後續處理		
	學校	系所/ 班制	系所/ 班制	%	學校	系所/ 班制	%	駁回	有理由	維持 「待觀 察」	重新 實地 訪評	「未通 過」改為 「待觀 察」
95 下	17	362 系 所	82	22.7	9	18	5.0	14	4	2	1	1
96 上	10	242 系 所	82	33.9	6	29	12.0	27	2	0	1	1
96 下	9	458 班 制	72	15.7	6	16	3.5	13	3	3	0	0
97 上	9	429 班 制	42	9.8	4	9	2.1	7	2	1	1	NA
97 下	8	463 班 制	33	7.1	2	2 ^a	0.4	0	2	1	1	NA

a：其中 1 班制為 95 年度追蹤評鑑

· 申訴結果：由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處理

· 「申訴」係受評系所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時提出，「申復」則在對評鑑結果不服時提出。

(三)本院實地訪視時，部分受訪大學認為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之救濟機制，仍有諸多改進空間。申復係受評系所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時提出，申訴則對評鑑結果不服時提出。

1、申復

(1)申復制度之設計，是否接受系所申復意見，完全由委員決定，有些主觀意見強烈的委員，可能不易接受申復意見而改變自己的評鑑結論。評鑑中心宜構思更理想的機制。例如：個別學生訪談時表示設備不足，但系所提出明確資料數據證明設備應屬充足無虞，委員回覆為不改變意見，原因說明是要反應學生的意見。委員未針對系所設備是否充足進行查證，僅聽從個別學生的意見即下定論，則不具客觀性。

(2)申復程序規範不夠透明，造成系所申復時之困擾，例如申復是否會影響原訪評委員之認可建

議，或何種情形會改變原認可建議？建議公開相關資訊，並提供受評系所訪評委員之認可結果，以減少不必要之申復及爭議。

2、申訴機制

- (1) 申訴是一種權利，不應規定申訴學校需繳交 6 萬元申訴基本作業費用，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 (2) 現行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14 條規定，高教評鑑中心應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惟未說明其作成決定所依據之準則為何？又若係違反程序原因，以致須重新評鑑，既無補償機制，又徒增系所負擔及困擾，建議訂定明確規範並公開決定之過程。
- (3) 多數委員的專業背景不盡相同，較難傾聽不同的聲音，或理解各校(或各系所)的文化，導致申復、申訴及訴願結果多維持原訪評意見，而使該機制形同虛設，失去意義。建議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時，應邀請學校單位列席說明，因部分意見難以具體訴諸於文字表達，列席說明可充分表達系所意見。
- (四) 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過程，提供受評系所申復與申訴雙重補救救措施，立意良善。惟允宜盡量參採受系所之意見，並直接溝通釐清認知差異，當更能完備救濟機制。

十、高教評鑑機制及未來發展之綜合建議

(一) 評鑑機制

- 1、實地訪評委員第一天上午與「學生代表晤談」，同天下午與「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兩者時段或可互調，以提供較充裕的時間聯繫受訪學生。

- 2、實地訪評委員提出之「待釐清問題」，允宜於評鑑前先行提交受評單位，否則常使受評單位於受評第一天晚上常常準備至深夜或凌晨，因而影響第二天的訪評作業。
- 3、評鑑指標會引導系所發展，應避免導致過度同質性，失掉系所特色，評鑑除了著眼卓越(excellence)，更應重視多元(diversity)，允宜兼顧多元化與彈性化。評鑑指標普遍偏向量化面向，較適用於數理、生、醫、農等領域，對於人文藝術相關學門，其適用度則有待討論。
- 4、剛成立的系所，允宜在屆滿3年後，始納入評鑑，且初次評鑑時僅給予「通過」及「待觀察」兩種認可結果；另學位學程評鑑僅提供改善建議，不對學位學程給予認可結果。
- 5、由於高教評鑑結果廣為媒體報導、對於學校系所名譽影響極大，過程及作法必須嚴謹慎重，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允宜建立自我檢核機制。

(二)未來發展

- 1、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雖規劃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二種型態輪流實施，但教育部辦理之大學校院訪視/評鑑項目，計有大學校務評鑑、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醫學系和護理系評鑑、大專院校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工作訪視、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訪視、大專院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訪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年度訪評(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產學合作激勵方案期中訪視、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及接受教育部補

助或委辦計畫之機關經費運用情形查核、大專校院申請升格改制或改名大學訪視、一般大學師資質量考核追蹤訪視（配合系所增設調整總量管制作業）及國立大專院校營建工程輔導訪視等 16 項，業對學校之人力、物力造成沉重負擔，為避免影響教學、研究之正常進行，允宜將性質相近者整合為一綜合校務評鑑，實施時間可適度延長。

- 2、依據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導致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與招生名額、私校獎補助、學雜費調整、基本需求經費之績效型補助等獎懲連結，背離認可制之精神；而目前「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復辦法」及「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規範之申復、申訴等救濟機制，亦遭質疑公開、透明不足。為改善此等問題，教育部允宜思考對大學法等相關法規進行修訂。
- 3、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大學已具跨國界的特性，屬國際性組織，大學應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中納入國際化的向度，才能屹立不搖；因此，高等教育全球化或是評鑑國際化，為不可擋的世界潮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是透過五層檢核機制而產生，層層相扣以確保同校及跨校間認證結果的一致。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因係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協定「華盛頓協定」會員，故通過認證之系所畢業生，將受到美、加等 12 國認可，對教育部及積極爭取國際生的大專校院而言，是國際化不可或缺的助力。另部分大學之商管系所亦積極推動國際商管認證（AACSB），該認證係以 5 年為期設定目標，每年須繳交成果報告書，並於第 5 年派 3 位委員進行訪視，透過找出缺點來協

助學校進行改善，若有改善則可通過維持認證。高教評鑑未來允宜轉由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國際商管認證 (AACSB)、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TMAC)、台灣護理教育學會 (TNAC)、中國化學會 (CCS Located in Taipei) 等專業學會進行評鑑，以取代目前之高教評鑑，並可參考荷蘭及芬蘭高教評鑑國際化之作法，積極與國際接軌。

- 4、依教育部之規劃，高教評鑑中心未來將逐步退出第一線執行角色，轉為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考核之上位角色，並對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認可，以確保相關評鑑機構之執行成效，期發揮如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 的功能，惟為避免與教育研究院成立後產生業務重疊，教育部允宜未雨綢繆，思考未來兩者如何妥適整合。